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1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豪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89
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豪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王豪恩於民國112年8月20日某時前，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
「便利商行」、「Alan」、「吳宏雪」及TELEGRAM暱稱「艾
莉絲（音同）」等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由王豪恩擔任
面交車手（所涉參與組織犯行業經另案判決，非本案起訴範
圍）。王豪恩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
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19日16時50分前，傳送投
資虛擬貨幣網站AEX，向其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
云，致謝嘉珊陷於錯誤，而約定於112年8月20日11時55分
許，在臺中市○區○○路○段00號北區運動中心門口交付新
臺幣（下同）6萬元之投資款項。王豪恩遂依「吳宏雪」指
示前往該處，與謝嘉珊簽定虛擬貨幣買賣契約書，並向其收
取6萬元後，將款項交付「吳宏雪」轉交所屬詐欺集團成
員。嗣謝嘉珊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謝嘉珊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方面

01 一、供述證據部分

02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雖定有明
04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
05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06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07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有明文。查
08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王豪恩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
09 聞證據，然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該等證據之證
10 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17頁），本院審酌上開被告以外之人
11 於審判外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能自由陳述之情形，亦
12 未有違法、不當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以
13 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認均有證據能力。

14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

15 本判決所引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
16 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均經本院依刑事訴
17 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於
18 本院審理時均不爭執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17
19 頁至第118頁），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20 貳、實體方面

2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核
23 與告訴人謝嘉珊於警詢所為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虛擬貨幣買
24 賣契約書、監視器畫面擷圖可佐（見偵卷第47頁至第55
25 頁），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信採。本案事證明
26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新舊法比較

29 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31 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

01 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第16條2項規定：「有第
03 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5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第1項及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7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08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09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1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2 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3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
14 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顯以修正後之洗
15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
16 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7 項後段規定。

18 2. 另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
19 布，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
20 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21 外，自113年8月2日施行。被告本案因詐欺獲取之財物或
22 財產上利益，未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
23 之500萬元、後段規定之1億元，且無同條例第44條規定並
24 犯其他款項而應加重其刑之情形，故其就所犯詐欺罪部
25 分，無庸為此部分之新舊法比較。

26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7 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
28 詐欺取財罪。又被告主觀上既知悉「便利商行」、「Ala
29 n」、「吳宏雪」、「艾莉絲(音同)」等人均為詐欺集
30 團成員，而有參與詐欺犯罪之認識，客觀上亦有前往收取
31 款項後交付之行為分工，自應對各該參與之不法犯行及結

01 果共同負責，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
02 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03 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4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非無謀生能
05 力，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
06 而加入詐欺集團，危害社會治安及人際信任，除使檢警追
07 查困難外，亦使告訴人無從追回被害款項，所為實值非
08 難；並參以被告於本案犯行所分擔之工作、角色、犯罪動
09 機及手段，及犯後終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
10 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粗工，月收入約2萬元，未
11 婚、需扶養母親、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20
12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13 三、沒收

14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5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
16 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
17 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8 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
19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修正後洗錢
20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2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2 之」；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
23 法之比較適用，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2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復均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
25 定，故本案關於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及洗錢之財物
26 或財產上利益等之沒收，即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7 第48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惟
28 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
29 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
30 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
31 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

01 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
02 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先予敘明。

04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05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06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沒收兼具刑罰與保安
07 處分之性質，以剝奪人民之財產權為內容，係對於人民基
08 本權所為之干預，自應受法律保留原則之限制。共同犯罪
09 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特別是集團性
10 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
11 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
12 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
13 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平。故共同犯罪之人，其所得之
14 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
15 第2986號判決及104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
16 照）。是以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分受所得之
17 數為沒收。查被告自承其獲取之報酬為面交金額之2.

18 5%，即1500元，此部分自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既未
19 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爰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並
2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三）末查，被告向告訴人面交取得之6萬元，固為本案洗錢之
22 標的，然該等款項既經被告交付「吳宏雪」轉交所屬詐欺
23 集團成員，而非其所實際持有掌控，如仍對被告諭知沒
24 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不為沒收之諭知。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26 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
27 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
28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祥薇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31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吳逸儒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林桓陞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